

年产 10 万吨铝灰全量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四川 TCL 海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0 万吨铝灰全量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TCL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惠州海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四川 TCL 海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0 万吨铝灰全量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后处理规模为 10 万吨/年铝灰渣。

四川 TCL 海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委托四川友信恒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四川 TCL 海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灰全量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广元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以广环审[2023]19 号文件通过该项目的环评批复。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竣工。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申领了项目排污许可证，基本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2024 年 4 月，为完成年产 10 万吨铝灰全量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四川 TCL 海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自主环保竣工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废水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后最终经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

（二）废气

原料库厂房内含 NH_3 空气经集气罩、管道进行收集。经玻璃钢风机送至含氨空气吸收塔（酸洗喷淋塔）吸收，吸收后废气经排气筒排放。

铝灰渣提铝车间将滚筒筛、球磨机、缓冲仓以及物料输送过程等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后送入铝灰渣提铝车间除尘系统，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铝灰缓冲仓和生石灰仓采用密闭设计，料仓顶部设置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设置排气筒有组织外排。

铝灰处理车间铝灰处理车间的水平带式过滤机、溶液槽、真空泵、蒸发结晶器、隔膜压滤机等逸出的氨气，经集气罩、管道进行收集，送至含氨空气吸收塔（酸洗喷淋塔）吸收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高铝料烘干机烧嘴采用低氮燃烧，首先气经过水冷喷淋降温，回收烟气中水蒸气形成冷凝水，作为洗水返回生产流程，经降温后的废气采用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含氨空气吸收塔（酸洗喷淋塔）”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盐烘干机烧嘴采用低氮燃烧，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氨水储槽和硫酸储槽设置水封装置，产生的呼吸废气经水吸后无组织排放。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废气经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为冷却塔、风机、球磨机、空压机、各类泵等等。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取基座减震、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提铝车间产生的金属铝片统一收集，暂存于原料库，定期点对点外售再生铝企业进行回收利用，目前暂未外售，暂存于原料库房内。破损吨包统一收集暂存于原料库固定区域，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固氟除钙滤饼：固氟除钙滤饼已委托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危废鉴别，鉴别报告暂未出来，目前建设单位对固氟除钙滤饼按危废进行管理，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化验室废物及废液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软化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制氮系统废滤芯和废吸附剂定期由厂家更换回收。预处理池污泥属一般固废，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淘返回生产线回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

2. 废气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以及《广元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重点工业企业氮氧化物升级改造的通知》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测指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进行评价,项目各厂界噪声两天监测结果达标。

4. 固体废物

企业所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未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核算,验收阶段项目颗粒物、SO₂、NO_x 实际排放总量皆未超过环评及其批复规定的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对象对该项目均持支持态度,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 TCL 海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检验:项目所建内容符合原环评批复建设内容要求,不存在重大变动、不存在重大污染未解决等环境问题;建设单位照相应要求落实环保措施,明确了环保管理机构及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公众意见调查无反对意见。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储存、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相关标准、政策及规范要求。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和环保标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王伟

四川 TCL 海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